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eninfo. com. en)上刊载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本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71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1,6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9%);董事商晓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8),公司董事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28日,董事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胜平	三平 集中竞价 2019-11-28 9.557		275000	0. 05	
		2019-11-29	9. 55	137500	0. 03
		2019-12-02	10. 085	277500	0. 05
		2019-12-18	10. 404	210000	0.04
		2020-01-21	12. 374	360000	0. 07
		2020-02-04	10. 305	180000	0. 03
		2020-02-05	11. 283	60000	0. 01
商晓红	集中竞价	2019-12-06	9. 837	60000	0. 01
		2019-12-18	10. 224	506800	0. 10
		2020-02-19	11. 051	23900	0. 01
合计				2090700	0. 4

- 注: (1)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 股份来源为公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扫	寺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双尔石州	放衍任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胜平	合计持有股份	3, 712, 500	0.71	2, 212, 500	0. 42
	其中: 无限售股份	928, 125	0. 18	103, 125	0.02
	有限售股份	2, 784, 375	0. 53	2, 109, 375	0.40
商晓红	合计持有股份	5, 400, 000	1. 03	4, 809, 300	0. 92
	其中: 无限售股份	1, 350, 000	0. 26	1, 184, 400	0. 23

		有限售股份	4, 050, 000	0. 77	3, 624, 900	0. 69
--	--	-------	-------------	-------	-------------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3、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